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C2023-051-001

项目名称：全院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人：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一、服务期限	6
二、服务地点	6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
四、验收要求	6
五、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及评审	15
六、授标及签约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7
1、响应函	27
2、开标一览表	28
3、服务要求响应表	30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1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
6、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33
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4
8、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35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6
10、服务方案（或承诺）	37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8
12、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40
13、保证金证明单据	41
14、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供应商应为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 中小企业。	42
15、供应商认为对其报价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43

16、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44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45
一、评审原则	45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5
三、报价的核对	47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47
五、评审报告	48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48
七、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48
附表 1	49
(HNZC2023-051-001) 采购初步审查表	49
附表 2	50
(HNZC2023-051-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	5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全院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3-051-001
2. 项目名称：全院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4504 万元/两年
5. 最高限价：70.4504 万元/两年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采购全院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保项目，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供应商应为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2 月、3 月、4 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2 月、3 月、4 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3.3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5月25日至2023年06月01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3. 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06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的金额：3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钟女士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 3 号

联系电话：0898-68603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电 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

二、服务地点: 医院住院楼及手术室(手术室、急诊手术室、ICU、中心供应室、七楼 PCR 实验室等)。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一年分四次付款, 三个月付款一次(经院方考核合格后, 具体细节以合同为准)。

四、验收要求: 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1 建立完善的净化空调系统运行数据电子档案。

1.2 制定净化空调系统保养工作计划书,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设立专用的维修服务电话, 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开机, 确保服务及时、有效。

1.4 现场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报修通知后, 白班时间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 节假日和夜班时间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1.5 每周两次例行巡查, 并填写巡检记录表。

1.6 每月完成一次层流净化系统日常保养维护, 并填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表。

1.7 每月进行保养维护的内容:

1.7.1 清洗过滤器, 并对有破损的过滤器进行更换。

1.7.2 检查自动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运行情况、冷冻水进出水温、热水水温和冷凝水排水情况等。

1.7.3 检查新风和循环机组运行情况, 检查机柜密闭性、紫外线消毒灯管, 皮带, 马达, 温湿度计等。

1.7.4 检查净化空调末端设备(控制面板、电路, 回风口过滤网等)、洁净室电气及压差计等。

1.8 调节冬、夏季系统模式转换, 应对季节温差给系统带来的参数变化。

1.9 对空调净化系统运行参数进行日常监测、记录并存档。

★1.10 层流净化系统进行保养维护时, 产生的任何零配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1.11 现场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人工费、耗材配件费、节假日和差旅费等)。

1.12 配件到货时间: 净化系统常用备件到货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特殊维修配件到货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1.13 免费更换初效过滤器总计 31 个、中效过滤器总计 82 个、亚高效过滤器 15 个。更换过滤器的品牌和型号规格需与原设备使用的相同。

1.14 保证医院常驻维修工程师至少一位。

★1.15 做好第三方检测, 达到国家标准(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权威检测报告), 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6 净化系统开机率 $\geq 95\%$ 。

2、维护保养执行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

2.1 符合最新版《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2012。

2.2 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50259-96。

2.3 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2.4 符合《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2010。

2.5 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器清洗与更换符合《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的要求。

3、空气洁净度检测内容及标准

3.1 检测内容为包括:风速、风量、换气次数、压差、温度、相对湿度、照明度、空气尘埃粒子数等,由中标单位专业人员进行免费检测,并提供书面空气洁净度检测报告书。

3.2 空气悬浮粒子检测标准符合《GB-T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

3.3 压差、温度、相对湿度及照度检测标准符合《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办医政发【2010】62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GB+50457-2008+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3.4 风速、换气次数检测标准符合《医药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3.5 符合我国洁净室(间)对悬浮粒子的技术要求(五个洁净度等级)。

3.6 风速、换气次数检测标准符合:《医药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3000 元/人民币。
-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 16.2.1.2 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受益人为采购人。
 -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16.3 保证金的退还
-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4.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4.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19.2.2 缴纳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9.2.3 响应函。

19.2.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即签字盖章后的文件扫描件 PDF 版，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9.3.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9.3.2 分包号（如有的话）：

19.3.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等，确认无误后拆封。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1.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4.1.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24.1.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4.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清单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

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向中标人收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主)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全院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7.4 检查净化空调末端设备(控制面板、电路,回风口过滤网等)、洁净室电气及压差计等。

5.8 调节冬、夏季系统模式转换,应对季节温差给系统带来的参数变化。

5.9 对空调净化系统运行参数进行日常监测、记录并存档。

5.10 层流净化系统进行维修和保养时,产生的任何零配件费用由己方负责。

5.11 现场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和差旅费等)。

5.12 配件到货时间:净化系统常用备件到货时间不超过24小时,特殊维修配件到货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5.13 每年免费更换初效过滤器总计31个、中效过滤器总计82个、亚高效过滤器15个。更换过滤器的品牌和型号规格与原设备使用的相同。

5.14 保证医院常驻维修工程师至少一位。

5.15 做好第三方检测,达到国家标准(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权威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16 净化系统开机率 $\geq 95\%$ 。

5.17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再付款

六、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层流净化空调系统保费用给乙方。

6.1.2 当发现层流净化空调系统存在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6.1.3 准许乙方人员进入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现场及借用甲方现场适用的设施及工具。

6.1.4 提供乙方维保服务相关的用电、用水,允许乙方车辆进出等。

6.1.5 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维护保养工作进行验收。

6.1.6 乙方接管层流净化空调系统时需甲方工作人员一起配合确认设备目前的使用情况。

6.1.7 设备更换配件时,需经过甲方确认,保证配件与原使用品牌规格一致。

6.2、乙方责任:

6.2.1 认真执行合同条款内容,严格按维保方案执行。

6.2.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甲方工作

人员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及沟通。

6.2.3 保持系统设备的清洁卫生与安全, 要求机房整洁、通风、防火、防盗、防潮, 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6.2.4 工作过程当中, 如发现需要进行合同外的其他整改措施, 乙方即提交有关详细的建议报告, 工作内容及预算费用, 由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处理。

6.2.5 因甲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故障而引起的医疗事故,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2.6 工作时爱护设备, 注意环境清洁, 工作完毕后清洁设备、场地。

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壹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合同条款。

甲方: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 3 号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 _____

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设备设施维修廉洁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设备设施维修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设备设施维修维保合同约定进行设备设施的维修。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设备设施维修维保合同进行验收，对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违价维修或从非规定渠道进行维修。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形式、名义的回扣。

五、乙方指定（姓名）_____作为设备设施维修保养代表洽谈业务。设备设施维修保养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己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设备设施维修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合同、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合同、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7）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材料得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真实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C2023-051-00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合 计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总价（元）			

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3、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商务、服务条款，并对所有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索引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技术、商务、服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XC2023-051-001、全院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2、供应商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8、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10、服务方案（或承诺）

此方案（或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2月、3月、4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2月、3月、4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3-051-001、全院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2、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3-051-001、全院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3、保证金证明单据

14、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供应商应为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供应商认为对其报价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6、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			
最终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 ①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该表格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②单项报价金额合计数应与总报价一致。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初步评审：采购评审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附表1）；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1）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4) 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5) 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6) 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 采购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3、经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采购评审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采购评审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单位达到法定家数，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C2023-051-001)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服务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的实质性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JC2023-051-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文件需求书内容,逐条审查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判断,一项不满足扣 1.16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本项满分 30 分。供应商响应服务要求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均不扣分。供应商须对所投服务的服务要求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响应、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	30	
	技术部分 (55)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方案、机构设置、安全防范措施、维修时间进度保障措施、质量管理措施、项目人员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内容。 方案详尽且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得 25 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较好,得 20 分; 方案无缺漏但各项较简略,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一般,得 15 分; 方案缺漏较少,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缺漏较多,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低,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5	
2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服务措施、应急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协调配合、项目后续配合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方案详尽且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得 15 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较好,得 12 分; 方案缺漏较少或各项较简略,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一般,得 8 分; 方案缺漏较多,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低,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3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保障能力	(1) 供应商须提供用户需求要求的 1 名驻点维修工程师外,还可再安排一位驻点维修人员得 2 分,共计 2 分。 (2) 驻点维修人员具有电工操作证、空调制冷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共计 2 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4		类似业绩	自 2019 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维修相关类业绩,每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	10

			签订日期为准。	
5	本地化服务能力	注：以下两项不重复计分 （1）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综合服务支撑能力，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及备件仓库的得6分。（证明材料：提供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及备件仓库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及备件仓库的，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有技术、服务支持机构及备件仓库的得6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中标后将在本地设置技术、服务支持机构及备件仓库，并且将投入人员的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6	价格部分（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7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